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字〔2020〕12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菊香美容会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3124MA6NRRFX5B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民族步行街21幢2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岳丽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4月8日，根据陇川县信访局转交陇川县市场监管局关于陇川县章凤步行街菊香美容院老板魏菊香“诱导存钱，拒不退款”信访件，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卫生监督大队执法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信访人反映的信访内容开展现场调查，在检查中发现该美容院部份化妆品已过期。当事人销售过期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即对陇川县章凤菊香美容会所给予立案调查。

现查明，陇川县章凤菊香美容会所销售的纤姝本草膏等3个过期产品，其中：纤姝草本膏是从“河北纤姝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购进了5瓶，购进单价为119.20元/瓶，已销售3瓶，销售单价为298.00元/瓶，还剩余2瓶，有手工送货单，无购、销售记录，生产日期2017年3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纤姝本草液是从“河北纤姝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购进了5瓶，购进单价为107.20元/瓶，已销售1瓶，销售单价为268.00元/瓶，还剩余4瓶，有手工送货单，无购、销售记录，生产日期2017年3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靓颜调肤精华是从“河南京英涛化妆品公司”购进，购进了2瓶，购进单价为214.00元/瓶，未销售，销售单价为428.00元/瓶，还剩余2瓶，无购、销单据，未

建立购、销记录，生产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据询问调查，此 3 种化妆品超过有效期后没有销售，故无违法所得。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2524.00 元（ $2 \times 298 + 4 \times 268 + 2 \times 428$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2020 年 4 月 8 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菊香美容会所”进行检查的《现查检查笔录》1 份共 3 页，证明 当事人经营“纤姝本草膏”等 3 种过期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2. 2020 年 4 月 8 日，调查人员对该会所店长魏菊香做的《询问笔录》2 份共 5 页，证明 当事人经营“纤姝本草膏”等 3 种过期化妆品的违法事实和此 3 种过期化妆品的名称、数量、购进单价、销售单价等事实；

3. 2020 年 4 月 8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份共 5 页，证明 该会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及其人员合法身份的事实；

4. 2020 年 4 月 8 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纤姝本草膏”等 2 种化妆品购进清单复印件 1 张，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及“靓颜调肤精华”《询问笔录》1 份，证明 此 3 种过期化妆品购进单价、销售单价、购进数量、销售数量等事实；

5. 2020 年 4 月 8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开具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扣字〔2020〕11-01 号）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2020）11-01 号】各 1 份，证明 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6. 2020 年 4 月 8 日，当事人提供《委托书》1 份，证明 岳丽秋不能到场原因及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等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你会所销售过期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

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之规定。

2020年4月22日，本局以陇市监告字〔2020〕11-04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过期化妆品行为，并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的“纤姝本草膏”等3个过期化妆品；2.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人民币2524.00元）1倍的罚款，即人民币252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4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